

最新劳动法 热点难点疑点问题解析

(第二辑)

主编：黄乐平

- 最新《职业病防治法》重点法条解读
- 我国职业病诊断与鉴定制度的五大问题
- 重新直面“过劳死”问题
- 恶意欠薪罪的正当性分析
- 评新加坡SMRT百余名中国籍司机罢工事件
- 公司解散时怀孕女职工的法律保护



014038796

D922. 504

99

V2

劳动法实践与研究

LAODONGFA SHIJIAN YU YANJIU

顾问：张建民

最新劳动法 热点难点疑点问题解析

(第二辑)

主 编：黄乐平



D922.504
99
V2



北航

C1726238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新劳动法热点难点问题解析. 第2辑 / 黄乐平
主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4. 1
ISBN 978 - 7 - 5118 - 5786 - 6

I. ①最… II. ①黄… III. ①劳动法—研究—中国
IV. ①D922. 5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299547 号

最新劳动法热点难点问题解析(第二辑)
黄乐平 主编

编辑统筹 法律应用出版社
责任编辑 何海刚
装帧设计 李 瞻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泰山兴业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 翟国磊

开本 A5
印张 7.625
字数 246千
版本 2014年4月第1版
印次 2014年4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 ISBN 978 - 7 - 5118 - 5786 - 6

定价: 2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 委 会

主 编：黄乐平

副主编：叶明欣

编 委：黄乐平 叶明欣 朱茂林
 韩世春 胡素梅 曾广誉

前 言

《劳动法实践与研究》的第二辑《最新劳动法热点难点疑点问题解析》又要出版了,我的心情有些复杂。一方面是高兴,经过将近一年的沉淀与积累,我们的成果即将问世,这对过去一年的辛勤劳动是一种慰藉;另一方面是顾虑,历经一年积累的成果可能不如预期的丰硕,著述与编辑的水平与原来的期待还有差距,此时结集出版免不了有敷衍任务之嫌。因为这个原因,书稿虽已置于案头许久,但是前言却迟迟没有动笔。但是,我也清楚,在推进劳动法实证研究的道路上,还有很长一段路要走,远非我与义联团队的短期努力就可以毕其功于一役的。而过去的一年,我与义联的研究同人一直孜孜于劳动法实证研究的跋涉之路,虽然没有走过千山万水,但也在足迹所至的路上奋力前行。此时结集出版,不只是成果的汇集,也记录下我们在劳动法实证研究道路上成长的足迹。探索途中的不足之处,也可以让来者引以为鉴,这或许是本书出版的另一层意义。

本辑著作的内容主要围绕职业病防治法及其配套制度的修改与完善、工伤保险相关配套制度的缺失与完善、劳动维权处理的问题及改进、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如欠薪入罪制度的完善、特殊群体的劳动权利保障)等而展开的。开展相关主题的实证研究是著作的基础。基于实证研究基础而参与立法活动,对正在制定或修改的法律法规提出我们的意见,表达来自民间的声音,也是过去一年中我们一直身体力行的劳动法实践。对于没有被纳入立法计划,但是社会关注度比较高、民间呼声比较强烈的法律话题,我们也全力以赴地去做立法推动(如《关于尽快启动〈北京市职业病防治条例〉立法工作的建议报告》就是在我们的推动之下被纳入2012年九三学社北京市委的重点立法调研课题),并推动有关各方启动相关的工作。在致力于实证研究推动立法完善的过程中,我们没有满足于现有的研究成果与立法表达;我们尝试推进立法的新方式,把立法研究工作引入了大学课堂,与北京大学法学院合作开设了国内第一门劳动立法诊所课程,先后开设了《社会保险先行支付暂行办法》、《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劳务派遣若干规定》

的立法诊所课程,尝试将模拟立法的课程引入高校,为法科学生将来参与立法工作培育更多的感性认识——帮助他们更加全面立体地认识法律的制定。这样的法科教育的养成,不仅有助于这些法科学生对法律的学习;倘使这种教育可以持续下去,也必将对未来的立法产生极大的帮助。学生们在模拟的立法对抗中,意识到立法远不止是法理方面的认知,利益与力量的影响因素甚至更大,即使是政治的影响也是具体而微的。这种教育的影响也许不能高估,但学生们对立法技术的认知无疑深刻了很多,让他们意识到立法者们避免常识性的错误对于立法有多么重要的意义。《工伤保险条例》修改的过程中,关于48小时内突发疾病死亡“视同工伤”的规定广受诟病,笔者极力主张修改,但并未得到有关部门高度重视;待到修法未久,就有高层领导针对社会反映强烈的问题作出重要批示,此时有关部门就陷入了修法的尴尬,不能说与立法官员的技术水平毫无关系。但是,我们也深知,要推动立法诊所践行劳动法实证研究,殊非易事。我们只能以我们的微薄之力前行。

在前行的道路上,有时未免孤单无力。在《劳动法实践与研究》(第一辑)出版的前言中,我曾向同道热情征稿:“我们向一切有志于从事劳动法实证研究的学人们发出我们最热情的邀请,欢迎大家给我们赐稿,希望在大家的支持下,我们可以把《劳动法实践与研究》办成一个公共交流的平台。”可惜应者寥寥。如何寻求更多同道支持,共同推进劳动法实证研究之路,始终萦绕在我脑海中挥之不去。然正当我即将写就本文期间,意外地接到山东淄博一位基层法院院长的来电,电话中痛陈现行劳动争议处理机制罔顾劳动权利保障的现实、无视法律效率带给当事人权利的伤害,存在诸多弊端,表达了一线法官期望重构劳动争议处理机制的强烈愿望,随后给我发来了他的研究论文。同道的畅谈心声,让我为之一振:中国劳动立法脱离现实国情造成的制度积弊已为各方所痛,以实证研究为基础解构制度得失、深植本土推动立法完善必定是劳动法发展的大势。

我们将一如既往地坚定实证研究的发展方向,广泛征集同道的实证研究成果,努力将本刊办成名副其实的劳动法实践与研究的专业性期刊,成为劳动法实证研究百家争鸣的交流平台。欢迎有志于实证研究的同道给我们投稿。我们深知,我们的能力与期望还有距离,我们还需要加倍努力来弥补现实与理想之间的差距。

本书如期出版离不开所有编著者们的努力,感谢你们为本书付出的辛勤劳动。也感谢法律出版社的资深编辑戴伟先生与何海刚先生所给予的大

力支持。最后要感谢香港乐施会的王英瑜先生、王静女士,感谢你们的倾力支持与无私帮助,让本书获得出版资助、得以公开出版!

期待下一辑百尺竿头,更近一步!

黄乐平

2013年10月12日

目 录

| | |
|-----------------------------------|--------|
| 第一章 职业安全与健康 | (1) |
| 第一节 《职业病防治法(修正案)》专题 | (1) |
| 《职业病防治法修正案(草案)》四次修订回顾 | (1) |
| 最新《职业病防治法》重点法条解读 | (7) |
| 职业病防治体制显著完善 劳动者权利本位仍待彰显 | |
| ——评《职业病防治法(修正案)》 | (19) |
| 第二节 《职业病防治法》配套制度 | (25) |
| 关于修订《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的建议(2012) | (25) |
| 我国职业病诊断与鉴定制度的五大问题(2013) | (28) |
| 关于修订我国《职业病目录》的建议(2012) | (32) |
| 国际劳工组织 2010 修订版职业病建议目录对中国职业病 | |
| 目录修改的启示(2012) | (34) |
| 破解劳务派遣工的职业病诊断困境 | |
| ——兼评《职业病防治法》(2011 年)第八十八条第二款的 | |
| 适用 | (39) |
| 第三节 《北京市职业病防治条例》立法建议 | (49) |
| 关于尽快启动《北京市职业病防治条例》立法工作的调研报告 | (49) |
| 第四节 工伤保险条例 | (55) |
| 工伤保险顽疾待解 | |
| ——呼唤《工伤保险法》的诞生 | (55) |
| 对《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征求意见稿)》 | |
| 的建议 | (58) |
| 重新直面“过劳死”问题 | |
| ——商榷《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一)项 | (63) |
| 浅议工伤劳动者对工伤保险基金的直接请求权 | (67) |
| 浅议工伤赔偿协议的效力问题 | (69) |

| | |
|---|-------|
| 第二章 工伤保险待遇先行支付 | (76) |
| 工伤保险待遇先行支付制度 2011~2012 年实施情况调研 报告 | (76) |
| 2012 年全国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表现分析报告 | (100) |
| 第三章 劳动能力鉴定制度 | (109) |
| 劳动能力鉴定制度调研报告 | (109) |
| 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建议稿) | (135) |
| 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劳动能力鉴定制度概述 | (141) |
| 澳大利亚维多利亚州劳动能力鉴定制度简介 | (143) |
| 英国伤残等级评定制度简介 | (145) |
| 第四章 劳动争议与劳动维权 | (148) |
| 第一节 劳动维权 | (148) |
| 劳动维权现状分析与发展趋势预测研究报告(2007~2012) | (148) |
| 第二节 劳动争议 | (177) |
| 专家预测劳动争议五大趋向(2008) | (177) |
| 劳动争议趋势预测(2008) | (180) |
| 从群体性案件的处理看如何构建和谐劳动关系(2008) | (182) |
| 第三节 劳动报酬 | (186) |
| 恶意欠薪罪的正当性分析 | (186) |
| 义联关于制定“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配套措施的建议 | (198) |
| 工资保障金制度为何不能保障工资 | (200) |
| 第五章 比较研究 | (203) |
| 航行、斗争和行业口角:关于澳航停飞事件的分析 | (203) |
| 评新加坡 SMRT 百余名中国籍司机罢工事件 | (206) |
| 从德国职业安全防护制度看吉林 6·3 大火 | (215) |
| 第六章 特殊群体保护 | (219) |
| 艾滋病农民工劳动和社会保障权利的现实和展望 | (219) |

“血汗工厂”的是与非
——评薛兆丰教授《法律、管制与经济增长》…………… (225)

公司解散时怀孕女职工的法律保护
——以王某劳动合同终止案为例…………… (229)

第一章 职业安全与健康

【编者按】历经多次修订,《职业病防治法(修正案)》于2011年12月31日颁布并生效。本章第一节将回顾这一修订历史,解读重点修订的法条,并评析此次修订的得失。法律的落地需要配套细则和地方法规的支持,第二节和第三节围绕职业病诊断和鉴定制度、职业病目录修订和地方法规的制定,提出了若干建议。

第一节 《职业病防治法(修正案)》专题

《职业病防治法修正案(草案)》四次修订回顾

黄乐平 叶明欣

《职业病防治法》的修订数易其稿。2011年6月、10月、12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召开了第二十一次、二十三次和二十四次会议,对草案进行了审议。下文称这三次审议的草案分别为一读稿、二读稿和三读稿。其后在三读稿的基础上,又进行了多处修改,最终形成了2011年12月31日发布并施行的《职业病防治法(修正案)》。本文回顾此四次修订历程,力图将立法层层递进的演变过程展现给读者。

一、两易其稿,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得以确定

公共管理中,最需要防止“九龙治水”的局面出现。如果监管机构、监管职能不确定,则该项公共管理事务往往实际处于“无龙治水”的情况。职业病防治领域就面临这样的困境。

2002年5月1日生效的《职业病防治法》第8条规定: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统一负责全国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2003年10月,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下发了《关于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国

家煤矿安全监察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调整意见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03]15号)规定:原由卫生部承担的作业场所职业卫生监督检查职责交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自此,职业病防治工作的监管主体出现了模糊不清的情况,各地的职业病监管工作的交接也存在着十分混乱的局面。直到2010年10月中央编制办还在发布《关于职业卫生监督部门职责分工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0]104号),目的是形成责权一致、运转有效的职业卫生监督体制。但长期的监管主体不明,导致职业危害预防监管工作严重缺位,患了职业病的劳动者往往也找不到负责的监管机构,求告无门。而某些安监部门即使希望进行监管,也苦于缺乏法律赋予的处罚权,无法应对企业的异议。

《职业病防治法》的修订工作在监管体制上作了重大的突破。在一读稿中,国家层面的职业卫生监督职责分工得到了明确,国家安监总局的监管主体身份得到法律的确认。然而,地方上的监管主体仍然非常模糊:立法者采用的表述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的部门”。这相当于一个同义反复,无助于明确地方监管机构;而职业病防治的关键还是在地方。基层劳动者与社会组织对此反映强烈,经过全国人大大部分常委委员、部门和地方向全国人大提交立法建议,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会同教科文卫委员会、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研究,建议将地方的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也明确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这一意见在二读稿中得以体现,并在三读稿中保留。

自此,从中央到地方的作业场所职业卫生监督体制得以理顺。根据《职业病防治法(修正案)》,安监部门负责监管工作场所的职业卫生情况,包括: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浓度是否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用人单位是否提供符合标准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职业病防护用品,对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的审核,等等。这些均是职业病预防工作的重点,能有力地防患职业病于未然。而对于身患职业病的劳动者来说,当他们面临职业病诊断、求偿的困难时,可以第一时间向安监部门举报,寻求安监部门的帮助。根据新法第73条,对于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用人单位,对于不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用人单位,对于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的用人单位,安监部门可以最高处以20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职业病诊断、鉴定机构也可以申请安监部门调

查相关资料,以利于诊断、鉴定的顺利进行。

二、职业病诊断程序得到改进,但改善仍不彻底

张海超“开胸验肺”事件让国人看到了职业病劳动者要获得一纸职业病诊断证明是何其艰难。当年,张海超是通过上访获得的职业病诊断资格,但还有许许多多职业病劳动者因为缺乏职业病诊断需要的资料,如职业危害接触史、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情况等掌握在用人单位手中的资料,而被职业病诊断机构拒之门外。而且,劳动者没有法律救济途径来获得这些资料。

职业病的诊断和鉴定是一种归因诊断,即要判断劳动者所患疾病和其所从事的职业是否有因果关系。因此,职业病危害接触史、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等是进行职业病诊断和鉴定的关键材料,职业病诊断、鉴定机构无法抛弃这些材料单独做诊断。因此,针对职业病诊断鉴定环节如何获取这些资料,三次修订层层递进,逐步完善,设计出有章可循的法律程序。

一方面,一读稿的第44条明确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不得拒绝劳动者进行职业病诊断的要求。这一规定一直保留于二读稿、三读稿。

更为重要的是,一读稿专门增加了第48条第2款、第49条和第50条,规定了职业病诊断所需的各种资料如果用人单位不提供,劳动者应该如何获得。对于职业史、职业病危害接触史中关于劳动关系、工种、工作岗位或在岗时间的争议,劳动者可以申请劳动仲裁;对于用人单位不提供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等资料的,延续了劳动争议中用人单位对掌握的材料不举证则承担不利后果的规则,规定诊断、鉴定机构应当结合劳动者的临床表现、辅助检查结果和劳动者的职业史、职业病危害接触史,并参考劳动者的自述、负责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提供的日常监督检查信息等,作出职业病诊断、鉴定结论;此外,职业病诊断、鉴定机构认为需要时,可以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现场调查。围绕这些条款,二读稿和三读稿继续进行完善。经各界反映,诊断鉴定机构的调查手段和能力有限,应当将工作场所现场调查交由安监部门进行。所以二读稿修改为“诊断、鉴定机构认为需要时,可以向安监部门提出,安监部门应当组织现场调查”。后经三读稿继续完善,诊断、鉴定机构可以选择自行调查或者向安监部门提请调查,而且安监部门应在15日内组织现场调查,整个调查程序更加科学合理。后有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提出,“15日”期限过长,建议适当缩短组织调查的时限,在新法中最终调整为“10日”。而一读稿中的“劳动者对用人单位提供的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等资料有异议,或

者因劳动者的用人单位解散、破产,无用人单位提供上述资料的,诊断、鉴定机构应当提请负责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的部门进行调查,由该部门对存在异议的资料或者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状况作出判定”也改为“安监部门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判定”,有了明确的时间限制。

诊断、鉴定程序的改进将大大便利职业病诊断和鉴定机构了解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情况,及时确定劳动者的职业病致病因素,有利于劳动者尽早获得职业病诊断/鉴定书。然而,这一改善仍然不彻底。首先,劳动者的职业史、职业病危害接触史仍然需要通过冗长的一裁二审程序,政府的调查能力没有在此发挥和体现,劳动者没有被赋予申请安监部门或者劳动部门调查的权利。其次,这些条款的落实仍待现实的考验:诊断机构拒绝诊断是否真的会面临处罚?职业病诊断、鉴定机构是否有充分的动力去申请安监部门进行现场调查?目前我国对于职业病诊断的期限并没有限制,职业病诊断、鉴定机构作为医疗机构,也不受相关行政程序期限的约束。而且即使职业病诊断、鉴定机构向安监部门提出了申请,安监部门如果不在10日内进行调查,也并无直接的法律后果加以约束。这些问题仍亟待进一步的解决对策。

三、用人单位及其负责人的义务进一步明确,违法成本增加

一读稿中,明确了职业病防治工作中的“用人单位负责”机制,接受职业卫生培训的主体从原法的“用人单位负责人”改为“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增加了可对用人单位加以处罚的违法行为种类:包括未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隐瞒、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等。二读稿还增加了“用人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要求,严格遵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落实职业病预防措施,从源头上控制和消除职业病危害”,“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全面负责”,“用人单位应当保障职业病防治所需的资金投入,不得挤占、挪用,并对因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在三读稿的附则部分,劳务派遣用工单位的责任也得到明确:“劳务派遣用工单位应当履行本法规定的用人单位的义务。”这将有力防治一些用工单位利用劳务派遣制度不顾劳动者的职业健康。在第四次修订中,明确了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应当将职业健康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而原法只是规定“如实告知”,增加了形式要求。

对用人单位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一读稿并未提高力度,相对于从

2002 年至今持续上涨的物价,无疑是减轻了处罚力度。因此,二读稿中提高了部分违法行为的罚款数额(原法第 63 条、第 64 条、第 70 条)。例如,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可以在警告外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而原来的标准是 2 万元至 5 万元。

四、工会在职业病防治工作中的地位进一步加强

每一稿中工会的作用逐步得到加强和明确。一读稿中,第 4 条增加了一款“工会组织依法对职业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后有些常委委员提出,应当进一步发挥工会组织在职业病防治工作包括制度建设中的作用。因此,在三读稿中,本款又增加了一句“用人单位制定或者修改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应当听取工会组织的意见”,在原法第 37 条的基础上增加了工会依法代表劳动者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安全卫生专项集体合同的规定。

这些规定强调了工会组织在职业病防治工作中的角色,有利于推动职业危害的防治工作。尤其是,在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的制定和集体合同签订阶段加强工会的作用,将提高职业病预防的力度,改善劳动者的工作环境。

五、其他监管机构的法律责任进一步明确

地方政府和监管部门违反《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也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在一读稿中,明确规定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各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未依法履行职责情况下的行政处分。在二读稿中,又增加了规定,对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建设项目施工许可部门违反本法规定,擅自批准可能有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或者发放施工许可的,应受到相关行政处分;二稿还单独增加了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无法确认劳动关系的职业病劳动者将获得民政救济

国务院提出的草案说明中提及,有少数职业病患者因其用人单位已不存在或无法确认劳动关系,对这部分人员的职业病救治难以纳入草案的规定办理,拟另行研究解决办法。审议中,有些常委委员和专家提出,应建立专门的职业病救治基金,解决这部分人的救治问题。考虑到这个问题情况十分复杂,实践中对这部分人员主要通过地方政府救助解决其医疗和生活困难,法律委员会会同财政部、民政部研究,在二读稿中增加规定:“用人单位已经不存在或者无法确认劳动关系的职业病病人,可以向地方人民政府

民政部门申请医疗救助和生活等方面的救助。”

后有些常委委员提出,目前一些地方医疗救助水平较低,难以满足职业病病人的救治需要,应进一步采取措施使这部分职业病病人得到医疗救治。根据有些地方好的做法,三读稿在该条的基础上,增加了一款:“地方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可以采取多种其他措施,使用人单位已经不存在或者无法确认劳动关系的职业病病人获得医疗救治。”在第四次修订中,为加强地方政府帮助医疗救治的力度,进一步修改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采取其他措施”,使职业病病人获得医疗救治。

七、疑似职业病病人的劳动合同权利经历了波折

原法规定,在疑似职业病病人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不得解除或者终止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然而,在一读稿中,“不得终止”被删去,而且是以“文字修改”的理由删去,未经过正式的讨论。这将导致那些恰逢劳动终止期,却未确诊的劳动者要自行承担医疗费用,以及待确诊后面临劳动合同已终止的难题。同时这也和《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抵触。后经过民间机构等的呼吁^①,立法机关将“不得终止”重新写入,和原法保持了一致。

八、最后用人单位赔偿条款被删去

一些重要条款未经正式讨论或征求意见就在新法中被删除,给职业病工人的求偿带来了障碍。原《职业病防治法》第53条(“劳动者被诊断患有职业病,但用人单位没有依法参加工伤保险的,其医疗和生活保障由最后的用人单位承担;最后的用人单位有证据证明该职业病是先前用人单位的职业病危害造成的,由先前的用人单位承担。”)所确立的“最后用人单位赔偿规则”在新法中被删除,而这一规则在美国等国家仍然是一条保护劳工的重要规则。这可能将导致职业病工人需要证明疾病与历任的多家用人单位的劳动关系、职业接触史和因果关系,要追溯多年的历史资料;即便胜诉后也需要向多家用人单位执行赔偿,获得救治和赔偿的希望更加渺茫。

^① 黄乐平:“义联关于《职业病防治法(修正案)草案》的修改建议”,载 http://www.gongshang120.com/showart.asp?art_id=407,2013年7月7日访问。

最新《职业病防治法》重点法条解读

韩世春

【解读一】完善以用人单位负责为中心的职业病防治工作机制

一、修改内容

第3条:职业病防治工作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建立用人单位负责、行政机关监管、行业自律、职工参与和社会监督的机制,实行分类管理、综合治理。

二、原法条文

第3条:职业病防治工作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实行分类管理、综合治理。

三、法条解读

原《职业病防治法》第3条只是规定了职业病防治工作的方针及方法,本次修改在原有基础上明确规定了应建立用人单位负责、行政机关监管、行业自律、职工参与和社会监督的职业病防治工作机制,从立法原则上确定了以用人单位负责为中心的职业病防治工作机制,从而明确了职业病防治工作的重点和核心,加强用人单位进行职业病防治工作的法律责任。这在本次《职业病防治法》修改的其他各项规定中得到了充分的体现。例如,增加了“用人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要求,严格遵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落实职业病预防措施,从源头上控制和消除职业病危害”的原则性规定;明确了用人单位中的责任人,如“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全面负责”,接受职业卫生培训的主体从原法的“用人单位负责人”改为“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进一步明确了用人单位的民事责任:“用人单位应当保障职业病防治所需的资金投入,不得挤占、挪用,并对因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增加了可对用人单位加以处罚的违法行为种类:包括未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隐瞒、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等;此外,还加重了对用人单位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比如,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可以在警告外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而原来的标准是2万元至5万元。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